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甲)有關

- (1)重選退任董事；
- (2)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承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聯席主席)

蔡捷思先生 (聯席主席)

蔡冠明先生

肖瑞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志先生

隋福祥先生

唐潤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50號

昌盛大廈22樓

敬啟者：

(甲)有關

(1)重選退任董事；

(2)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34.2條，均於2023年6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之施德志先生及隋福祥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施德志先生及隋福祥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志先生及隋福祥先生（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263,940,054股股份）（「發行授權」）。有關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131,970,027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可通過舉手表決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施德誌先生(「施先生」)，56歲，自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畢業於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碩士學位。施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的執業會計師，及獲AICPA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彼亦已於2006年12月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卷七及卷十一。施先生在進行深入的公司及行業研究以及為估值目的進行財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施先生曾於美國的投資銀行、對沖基金公司及稅務諮詢公司工作，主要從事財務分析及評估稅收對金融機構、公用事業公司及發電廠等實體的影響。此前，彼曾於香港土木工程及環境工程領域工作5年。施先生亦於上市公司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事宜。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施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彼(i)於本次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施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2) 隋福祥先生(「隋先生」)，50歲，自202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隋先生長期從事戰略研究、金融投資和業務協同工作。彼先後在多所大學求學深造，對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是股權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研究，熟悉港澳地區經濟社會情況，擅長宏觀形勢分析，以及商業模式和前沿科技研究。隋先生重點關注新能源、新基建和專精特新領域，組織籌劃了多個高端裝備製造、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和醫療大健康專案開發與交易，具有豐富的相關資源和經驗。於2019年加入中信國通企業管理公司以來，主要負責集團內部協同、項目開發和客戶聯絡工作。隋先生曾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4月15日期間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計為期3年。隋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隋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已確認，彼(i)於本次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隋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19,700,27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19,700,27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共131,970,027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自2023年4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185	0.155
5月	0.189	0.161
6月	0.181	0.160
7月	0.185	0.168
8月	0.178	0.156
9月	0.171	0.152
10月	0.170	0.149
11月	0.163	0.125
12月	0.183	0.121
2024年		
1月	0.167	0.130
2月	0.157	0.112
3月	0.180	0.1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4	0.12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附錄II之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3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Radiant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該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施德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隋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可通過舉手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3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聯席主席)、蔡捷思先生(聯席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志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